

彰化縣女童軍會 113 年度優秀女童軍獎勵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全面推行女童軍活動，提高女童軍榮譽觀念，以激發善行培養良好風氣，引起社會對女童軍活動參與的意願。
- 二、選拔單位：由各團審核，並呈報本會。
- 三、名額限制：
 - (一)國、高中：每 8 名女童軍或蘭姐女童軍，得提報 1 名優秀女童軍。
 - (二)國小：每 6 名幼女童軍，得提報 1 名優秀女童軍。
- 四、膺選資格：已辦理本年度(113)三項登記之各級女童軍(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)。
- 五、推薦標準：
 - (一)熱心服務，樂於助人，且於助人方面有特殊表現，並有事實可資證明者。
 - (二)經常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且表現卓越者。
 - (三)獲得五育研修章合格項目者。
 - (四)獲得專科章考驗合格項目者。
 - (五)在團中曾有特殊表現足資表揚者。
 - (六)經家長證明為良好子弟者。
 - (七)經學校及導師證明為優秀學生者。
 - (八)經自己小隊及半數以上團員承認為良好女童軍者。
 - (九)資深女童軍曾協助總會或本會辦理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推薦辦法：
 - (一)請填妥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乙張，推薦表須經團長及團主任委員蓋章，未蓋章者不予審核。
 - (二)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紀錄及優良事蹟等請檢附證明資料(如參加女童軍活動證明、榮譽獎狀、證書等影本)。
 - (三)推薦表須依規定申請時間前寄至本會，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 - (四)接受推薦之女童軍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其資格，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。
- 七、選拔時間：上項工作選定請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前完成並寄送本會。

八、獎勵：於每年女童軍節時頒獎。

彰化縣女童軍會 113 年優秀女童軍獎勵推薦表

學校/單位名稱：

承辦人員電話：
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姐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蕙質女童軍	
姓 名	優 良 事 蹟	備 註

承辦人員：

團主任委員：

團長：